

中美稅制比較之二

上期談及有關中美個人所得稅（亦稱入息稅）的異同時經已把（一）會計年度，（二）納稅人定義及（三）『所得』類別加以分釋。本期繼續討論。

(A) 個人所得稅 (續)

四) 『所得』(即入息) 來源：

在中國，各類『所得』大概分為國內或國外兩個來源。一應『所得』只要是源於中國，便是國內來源。例如薪酬，如果在中國工作而獲得薪酬，不論是替國內機構或外國機構服務，一律作國內來源計。除非是一切任務、勞務、服務確實是在國外執行，否則便是國內。

在美國，個人『所得』來源，先論國籍。如果是美籍人仕及持有永久性居民資格（俗稱綠卡）者，則不論所得（即收入）來源，全部屬於『應課稅』所得。如果非美籍同時又沒有永久性居留資格者，則其美國來源所得才是『應課稅』所得。否則不用付美國所得稅。美國來源其定義甚寬，細則十分繁複，日後有機會再作詳談。

五) 申報及繳稅辦法：

在中國申報及繳稅辦法以個人『所得』的類別而定。上期曾經把中國的個人『所得』分為五類，由(a)類至(e)類。詳情請參閱八月廿六日明報。所有(a)類『所得』可由付方代扣代繳；所有(b)類『所得』通常是一次過性質或按時性質的收入；所有(c)及(d)類『所得』則按年申報及繳稅；所有(e)類『所得』則在收款後的下一個月七號前申報繳稅。

在美國申報及繳稅辦法亦是以個人『所得』的類別而定。上期曾經把美國的個人『所得』大致分為六類，由(a)類至(f)類。詳情請參閱八月廿六日明報。所有(a)類『所得』，不論以時、月、或年來計算薪酬，規定由僱主、僱用公司或機構代扣代繳；所有(b)類『所得』需於年終時作全年所得總結，按時申報年表；所有(c)類『所得』，納稅人可要求付方書面選定不用付方代扣代繳；但無論如何，都必需於年終時連同其他個人『應課稅』一同申報；所有(d)類『所得』，嚴格來說應該是在收款的同季度預繳所得稅款；所有(e)及(f)類『所得』在年終時作全年總結申報及繳納。

六) 所得稅及免稅額：

在中國，個人『所得』稅可以獲得以下五類免稅額優惠。(a)每人每月可以有八百元人民幣 (RMB 800) 基本免稅額；(b)國內替外國機構、外資企業工作的外籍人仕、及在國外服務的中國公民，每人每月可以有四千元人民幣 (RMB 4,000) 免稅額（註：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作外籍人仕計）；(c)一次性收款勞務、服務所得 RMB 4,000 以上，則可享有標準 20% 扣除額；RMB 4,000 以下只可享有 RMB 800 元標準扣除額；(d)作家稿酬有 30% 減免優惠；(e)捐贈國內法認非牟利公益機構、國內災難賑濟金額可以部份免稅，但最多不能超過同年度全年『應課稅』總額 30%。

在美國個人『所得』稅只有兩項基本免稅額。(a)首項為標準個人免稅額。2004 年每人 \$4,850 美元標準免稅；已婚夫婦聯合報稅在 2004 年有 \$9,700 標準免稅。(b)次項免

稅以人頭計算。在 2004 年，單身無孩者有 \$3,100 美元免稅；夫婦聯合申報，連孩子共三人者則有 \$9,300 美元免稅。(c)首項標準免稅額可以用分類扣稅辦法代替，由納稅人自行選擇。分類扣稅的類別和規則甚多，不能在此詳述。

篇幅有限，下期再續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